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	-
其他收益		372	631	489	97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453)	(6,651)	(8,972)	(12,805)
融資成本	4	(3,822)	(3,767)	(7,584)	(7,713)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132	201	66	-
除稅前虧損	5	(7,771)	(9,586)	(16,001)	(19,547)
所得稅	6	-	-	-	36
本期間虧損		(7,771)	(9,586)	(16,001)	(19,51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04)	(9,395)	(15,684)	(19,223)
非控制性權益		(67)	(191)	(317)	(288)
		(7,771)	(9,586)	(16,001)	(19,511)
每股虧損	7				
基本(港仙)		0.262	0.320	0.534	0.654
攤薄(港仙)		0.262	0.320	0.534	0.654
股息	8	-	-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7,771)	(9,586)	(16,001)	(19,51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2,742)	1,084	(2,240)	1,624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10,513)	(8,502)	(18,241)	(17,88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022)	(8,510)	(17,672)	(17,892)
非控制性權益	(491)	8	(569)	5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10,513)	(8,502)	(18,241)	(17,8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	363
於合營企業權益		356,195	361,377
		<u>356,415</u>	<u>361,74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	43,139	41,5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	243
		<u>43,342</u>	<u>41,75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46,922)	(36,981)
應付董事款項		(11,218)	(10,540)
可換股債券		(150,000)	(150,000)
承付票據		(2,000)	–
融資租約責任－流動部份		–	(58)
		<u>(210,140)</u>	<u>(197,579)</u>
淨流動負債		<u>(166,798)</u>	<u>(155,8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9,617</u>	<u>205,92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64,479)	(62,540)
淨資產		<u>125,138</u>	<u>143,3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7,502	117,502
儲備		(42,292)	(24,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210	92,883
非控制性權益		49,928	50,497
總權益		<u>125,138</u>	<u>143,38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7,502	998,012	985	15	3,285	(985,385)	134,414	50,655	185,069
期內虧損	-	-	-	-	-	(19,223)	(19,223)	(288)	(19,51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331	-	-	1,331	293	1,62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331	-	(19,223)	(17,892)	5	(17,88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17,502</u>	<u>998,012</u>	<u>985</u>	<u>1,346</u>	<u>3,285</u>	<u>(1,004,608)</u>	<u>116,522</u>	<u>50,660</u>	<u>167,18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7,502	998,012	985	(822)	3,285	(1,026,079)	92,883	50,497	143,380
期內虧損	-	-	-	-	-	(15,684)	(15,684)	(317)	(16,00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988)	-	-	(1,988)	(252)	(2,2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988)	-	(15,684)	(17,672)	(569)	(18,24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17,502</u>	<u>998,012</u>	<u>985</u>	<u>(2,810)</u>	<u>3,285</u>	<u>(1,041,762)</u>	<u>75,210</u>	<u>49,928</u>	<u>125,13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781)	(36,85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182)	(2,9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559</u>	<u>38,14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0	(1,62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43</u>	<u>4,894</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203</u></u>	<u><u>3,27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203</u></u>	<u><u>3,27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買賣石油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 度改進 ¹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適用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並不適宜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740	3,740	7,439	7,657
承付票據	60	—	100	—
銀行及其他利息	22	25	44	51
融資租約利息	—	2	1	5
	<u>3,822</u>	<u>3,767</u>	<u>7,584</u>	<u>7,713</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41	3,763	6,473	7,302
—退休計劃供款	19	34	38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	81	102	132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遞延稅項	—	—	—	36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	—	—	3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八年：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通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臨時差額確認之所得稅。

由於未能預測可供運用對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7,704</u>	<u>9,395</u>	<u>15,684</u>	<u>19,223</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期初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2,937,538</u>	<u>2,937,538</u>	<u>2,937,538</u>	<u>2,937,538</u>
本期間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937,538</u>	<u>2,937,538</u>	<u>2,937,538</u>	<u>2,937,538</u>

由於轉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未進行有關轉換。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1)勘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2)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3)就油氣勘探及開發提供技術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本集團把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入賬，猶如對第三方收益或轉讓。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a) 報告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	-	-	-
其他收益	-	-	489	489	-	-	971	971
收入總額	<u>-</u>	<u>-</u>	<u>489</u>	<u>489</u>	<u>-</u>	<u>-</u>	<u>971</u>	<u>971</u>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1,623)	-	(3,299)	(4,922)	(2,427)	-	(1,046)	(3,4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50)				(9,332)
未分配利息開支				(7,584)				(7,713)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 虧損				66				-
除稅前虧損				(16,001)				(19,547)
所得稅				-				36
本期間虧損				<u>(16,001)</u>				<u>(19,51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0,302	42	2,048	42,392	38,597	-		38,597
於合營企業權益	356,195			356,195	361,377			361,37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70				3,525
總資產				<u>399,757</u>				<u>403,499</u>
負債：								
分部負債	3,077	11	10,339	13,427	3,351	-		3,35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61,192				256,768
總負債				<u>274,619</u>				<u>260,119</u>

其他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7	-	11	84	102	7	-	12	113	132
資本開支	-	-	-	-	-	-	-	-	-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是根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質所在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獲分配之營運地點，以及(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營運所在地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包括香港及澳門	-	-	390	213
菲律賓	-	-	356,025	361,527
	-	-	356,415	361,740

10.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3,139	41,516

附註：

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乃應收合營企業方款項約為港幣37,86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38,639,000元)，彼指代表合營企業方支付的資本出資。該等款項為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並由其於合營企業中的參與股份作抵押。

11. 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6,922</u>	<u>36,981</u>

12. 股本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5,000,000</u>	<u>200,000</u>	<u>5,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2,937,538</u>	<u>117,502</u>	<u>2,937,538</u>	<u>117,502</u>

13. 承擔

(a) 資本承擔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出資予合營企業	1,476	1,480
出資予菲律賓呂宋中部油氣項目	<u>21,093</u>	<u>21,140</u>
	<u>22,569</u>	<u>22,620</u>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		
— 一年內到期	1,610	1,259
— 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1,041	65
	<u>2,651</u>	<u>1,324</u>

14.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辦公室租金	<u>142</u>	<u>141</u>	<u>278</u>	<u>274</u>

附註：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林南先生控制的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沒有產生營業額(二零一八年：無)。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5,684,000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9,223,000元。

本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8,97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3,833,000元或30%。減少乃主要由於各樣業務開支(包括僱員成本、招待及海外差旅開支)減少所致。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7,584,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7,713,000元)。利息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導致推算利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125,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43,400,000元)，淨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166,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55,800,000元)。流動比率為2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2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披索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Silver Star、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個人擔保人」)與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承諾契據；及本公司、個人擔保人與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以及承諾契據，據此，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A的到期日(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亦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B的到期日(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披露。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為55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人)。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海外，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6,5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港幣7,400,000元。

展望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誠如過去報告中所述，於本項目之管理團隊在對新鑽井項目進行更深入研究的同時，能源部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批准該第一合併次階段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條件為於次階段完結前鑽探兩口勘探井。

目前，集團正在申請正在申請以新的石油天然氣後期勘探項目取代SC70的天然氣前期勘探項目。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該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建設第二階段之道路將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其建設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惟因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發出核准而暫停。建設工程能於授出砍樹許可證後隨時恢復。能源部已就項目之工程承諾授出暫緩令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正申請重續就項目工程承諾授出的暫緩令。除此之外，集團正在申請生產階段延期。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

項目(「SC49」)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南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獲得SC49區塊80%的參與權益，並成為SC49項目的操作方。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接收購中國國際礦業51%之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增購額外12%。於最終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該項目50.4%之實際權益。

誠如之前的報告所披露，中國國際礦業與另外一家菲律賓買家Greater Alegria Oil(「GAO」)簽訂了原油銷售合同，進行賣油。在二零一九年四月，GAO派遣了第一艘船抵達宿務，開啟運油工作。石油銷售至今仍在繼續。除了GAO以外，Tom's Power Petroleum Distributor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在菲律賓從事石油產品的貿易和銷售的公司，也不定期運油，另有多家潛在買家與中國國際礦業接觸，目前潛在買家正在進行油樣分析。

根據2019年單井生產趨勢及5-7月的測試結果，判斷生產井附近具有部署新井的價值，結合油藏及地質分析結果，部署了新井，並完成了租地工作。預計在2020年鑽四口生產井，物料採購進行當中。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人士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1,877,115,931 (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3.90%
林南	1,877,115,931 (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3.90%
	48,480,000 (L)	實益擁有人	1.65%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250,000,000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51%
舒心	152,580,000	實益擁有人	5.19%

附註：

- 1 「L」字母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林南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持有之1,877,115,9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每年會見外聘核數師不少於兩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關敬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4月1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香港交易所GEM（「交易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本集團上述財務業績。本公司將透過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仕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0年1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智勇先生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